

浅论国营企业“坏帐损失”的会计处理

卢青 张峻

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会计理论界与实务界非常关心我国国营企业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与国际惯例如何接轨的问题。就处理企业的应收帐款坏帐损失问题，许多专家和同行早已提出采用“备抵法”，市财政局在“关于企业财务制度改革意见”一文中也已明确提到：“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逐年按上一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千分之三至于千分之五提取坏帐准备，计入管理费用”。而笔者认为，任何会计制度的改革都必须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就我国目前的现状来看，采用“备抵法”的条件尚不完全成熟。本文就这一问题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与读者共同探讨。

一、“备抵法”的应用有其相应的环境和条件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坏帐和呆帐这两个不同的、容易混淆的概念。呆帐是指那些由于种种原因而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这是目前我国企业中普遍存在的一个严重的问题。从宏观角度来看，企业与企业之间因此而结成一个债务链，就是我们日常所指的“三角债”问题。它的特点是欠帐单位承认债务，只是由于自己的债权无法及时收回或其他因素而缺少偿还债务的资金。它的根本原因之一便是我国目前的有关法律机制尚不完善。而坏帐则是指那些已经明确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这里所指的明确确认一般是指有法律依据（如对方企业已经申请或被宣布破产的有关法律文件、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法院的仲裁文件等）的认定。坏帐产生的直接原因是：（1）对方企业在竞争中失败，被宣布破产从而无法偿还货款；（2）不法人员或机构的诈骗行为；（3）商业或贸易纠纷等。其中，对方企业的破产倒闭是产生坏帐的最重要的因素。

“备抵法”能在资本主义企业中被普遍接受和采用，是受其相应的环境和条件影响的：

（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存在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商业信用高度发展，甚至泛滥，同时又由于

资本主义社会中有关的法律较为完善，所以每天都有大量的企业因竞争失败而破产，企业因此而产生的坏帐就有其必然性和频繁性。由于认识到未来可能发生的坏帐费用是来自当期的赊销，所以，运用“备抵法”预先计提坏帐费用，并将此冲抵当期的收益以在当期收益中得到补偿，可以减少坏帐发生时对企业的压力，从而增加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在这种环境下，这样的做法，符合西方会计准则中收入与费用合理配比的原则。

（二）企业私有化是“备抵法”运用的制约因素。在采用“备抵法”时，当期的收益与当期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并无直接关系，也就是说，当期的收益无法直接反映坏帐的实际发生数，而当坏帐在被确认发生时就意味着企业的产权发生了真正的损失。因此，需要对此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因为企业私有化，使企业的产权有明确的监督者和受益者，企业的财产安全和利益与资本家、代理者的切身利益、名誉等密切相关，这个因素决定了企业不可能轻易放弃债权，这也就意味着坏帐的产生是被动的，迫不得已的，而不会是企业主动放弃而产生的。

二、目前我们不宜在国营企业中推广使用“备抵法”

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是否恰当，会给一个企业甚至整个国家带来一定的影响。笔者认为，目前我国企业尤其是国营企业对坏帐损失不宜采用“备抵法”。这是因为目前运用“备抵法”的条件尚不成熟。

第一，我国目前的政治形势和经济环境比较稳定，目前甚至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不可能出现频繁的、大规模的企业破产情况。这是因为：①尽管竞争日趋激烈，商业手段也越来越灵活多变，但是企业的商业信用规模仍然是十分有限的，即使出现了高度膨胀的趋势，国家仍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或范围内进行行政干预和控制，以维护市场的

稳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例如，我国曾先后数次对“三角债”进行了有计划大规模的清欠工作。②我国的银行能对企业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干预。在我国，银行等金融机构除了个别的如交通银行等之外，基本上属于国家垄断的行业，它除了进行贷款业务及结算业务之外，还具有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的职能。③国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它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国家对一些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的企业会采用一些诸如兼并、转产的措施加以整治，而不会轻易让其破产倒闭。就其他类型的企业来看，由于经营不善而被宣布破产的企业也微乎其微。据有关资料显示，截至1991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了三年零一个月，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共252件，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仅57家。又如上海的一家大型机床生产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活动中，能有法律依据而被确认的坏帐仅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即坏帐实际很少发生的情况下，就应采用帐务处理较为简单的“直接转销法”。因为如采用“备抵法”，一方面企业的坏帐备抵数的累积将可能非常之巨，另一方面坏帐的实际发生数又微乎其微，因而使会计报表中应收帐款项目下面的坏帐备抵数非常庞大，甚至还可能会使两者相抵的结果出现红字。“备抵法”在目前情况下运用的最大缺陷是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了。

第二，虽然我国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在转变，股份制企业不断地增加，然而国有资产的比例在企业中仍占有绝大多数。由于目前企业中产权界限不明确，尤其是国营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无法具体人格化（全民所有或国有资产实际上是一个很抽象的概念），企业的财产安全与效益无法与所有者的利益直接相连，因此所有者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直接监督和控制的能力明显弱于私有制企业。在这种情况下，若把“坏帐损失”处理方法中的控制与监督过

早地纳入“企业行为”中去，任何对坏帐损失的处置都可能导致国家财产的损失。

第三，由于历史的原因，尽管我国目前的有关法律（如企业法、破产法等）已逐步建立，但其完整性、严密性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仍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也因为各种因素的制约而不能尽如人意。

第四，坏帐准备的提取无论是采取“销售百分比法”还是“应收帐款帐龄分析法”，都必须在收入实现方面得到确认。国际惯例通常按货物所有权是否转移和收取货款的权利是否取得来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而我国是按不同的结算方式来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如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要等货款取得后为销售实现。实际在执行过程中，各地情况也不一致，有些企业委托收款按销售实现处理，有些则不作销售实现处理。总之，收入的确认没与国际惯例相一致，企业就有可能随意对销售收入进行确定，人为调正应收帐款，异化了应收帐款实际内容，扩大坏帐准备金。

第五，由于“备抵法”下的当期收益不直接反映坏帐的实际发生情况，监督环节薄弱，法律上的不完善，改革的不配套，企业就有可能人为地确定坏帐准备金的提取数，甚至人为地确认坏帐，以换取企业的局部利益，给不法分子谋取个人利益有机可乘。而这种对国家财产的随意处置将会造成国家财产的巨大损失。因此，采用“直接转销法”来处理极少数发生的坏帐，在目前来讲仍有其积极的意义，更有利于直接反映和监督坏帐的实际发生情况，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本文以上的论述并非全盘否定“备抵法”，而仅仅是从目前我国的环境和条件方面说明了运用“备抵法”的不妥之处，其更进一步的意义在于选择会计核算方法时，尤其是在选用和借鉴西方资本主义会计中的一些方法时应结合本国的国情。

石人瑾教授主编《会计实用大全》问世

我校会计学系石人瑾教授主编的《会计实用大全》一书，计250万字，16开特精装本，由复旦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书全面而系统地阐述了会计领域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本书系统地介绍了西方财务会计，有利于读者在学习西方现代会计时进行“接轨”。《会计实用大会》全书采用条目形式，释义准确，内容新颖，与同类图书相比，显示出其明显的特色。本书是作者长期从事会计研究，特别是西方会计研究的一份可贵成果。（朱）